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221 號 委員提案第 289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許智傑等 20 人，為維護校園安全環境，避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任職。配合教師法規定，修正教育人員之解聘、免職、消極資格及不適任人員處理程序之規範，並納入相關機關應定期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不適任情事之規定，爰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之要件及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修正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之要件及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三、修正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
- 四、修正教育人員有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應辦理之通報、資訊蒐集及定期查詢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

| | | | | |
|---------|-----|--------------------|-----|-----|
| 提案人：黃國書 | 許智傑 | | | |
| 連署人：邱議瑩 | 吳秉叡 | 王婉諭 | 羅致政 | 李德維 |
| 王美惠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陳雪生 |
| 曾銘宗 | 林昶佐 | 鄭正鈐 | 羅美玲 | 吳玉琴 |
| 謝衣鳳 | 洪申翰 | 吳思瑤 | 江永昌 | 陳歐珀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一條 <u>教育人員</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u>且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u>：</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u>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u></p> <p>七、<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u></p> | <p>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u>，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二、<u>曾服公務</u>，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三、<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五、<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七、<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八、<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十、<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u></p> | <p>一、第一項明定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之情形，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並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p> <p>(四)第八款至第十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移列，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增列學校為查證機關；第十款未修正。</p> <p>(五)第十一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並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四款，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刪除。</p> <p>四、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p> |

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逕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四款至

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該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或免職，無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該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即應予以解聘或免職。

六、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其服務機關應提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予以解聘或免職。

七、第五項由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前段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所引款次。後段增列校長涉有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爰予刪除。

| | | |
|--|--|--|
| <p>第六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其涉及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p> | <p>法，由教育部定之。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u></p> | |
|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教育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p> <p><u>一、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p> <p><u>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p> <p><u>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p> <p><u>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服務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確</u></p> |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u>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u></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並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應予以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形。</p> <p>三、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情形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四、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教育人員如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五、校長為各級學校首長，為避免其影響服務學校之審議結果，校長所涉為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性別平等案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調查確認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依該委員會審議結果辦</p> |

| | | |
|--|--|--|
| <p><u>認，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p> <p><u>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服務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p> <p><u>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u></p> <p><u>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u></p> <p><u>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之；其涉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u></p> | | <p>理；其所涉為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非性別平等案件，仍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委員會審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該審議結果辦理，爰為第四項規定。</p> |
| <p>第三十一條之二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以解聘或免職：</u></p> <p><u>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u>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u></p> <p><u>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u></p> |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u>具</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等規定，明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消極資格條件。</p> <p>三、參考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渠等人員倘受公務員</p> |

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以下簡稱各通報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任用；已任用者，免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服務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逕予以解聘或免職；非屬依各通報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任用；已任用者，予以解聘或免職。

除第一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任用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免除職務情形。

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撤職情形，於該一年至五年停止任用期間

。

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

懲戒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所定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懲戒處分時，即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爰增列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 | | |
|--|--|--|
| <p><u>條第一項休職情形，於該六個月至三年休職期間。</u></p> <p><u>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 | |
| <p>第三十一條之三 <u>教育人員為性侵害刑事案件之被告，其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u></p> <p><u>教育人員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其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用教育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已任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u></p> | <p>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u>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u></p> <p><u>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u></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用教育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及已任用者應定期查詢之規定。</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

